

2020 007

15861335578

225000

0514—80926396

225000

.....1

.....4

.....6

.....27

“ ”

.....33

.....38

.....39

.....40

.....42

.....46

“ ”

.....48

1995 7 2400

5000 1996

4 12

1999 6 2900

1999 8 2001 8

2003 9 8000

2000 1000

2003 10 2005

5

2004 5

600

2005 1 2007 2

2004 10
1910
2000 1000
2005 1 2007 2
2006 5 4
20000 /
6000 / 4000 /
8000 / 2000 / 2006
12 2011 4
2017 3 13200
KTL
2017 10 2020 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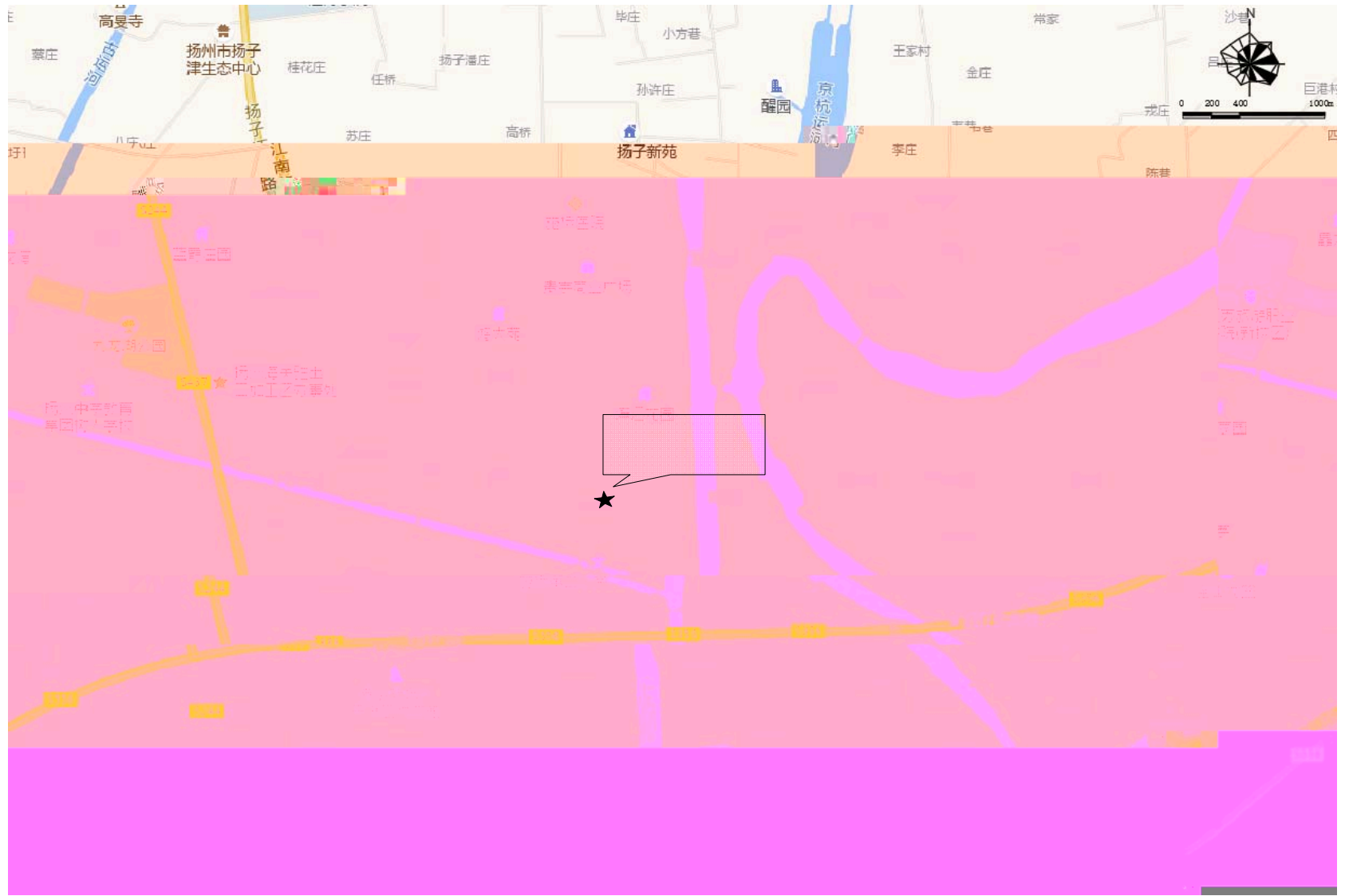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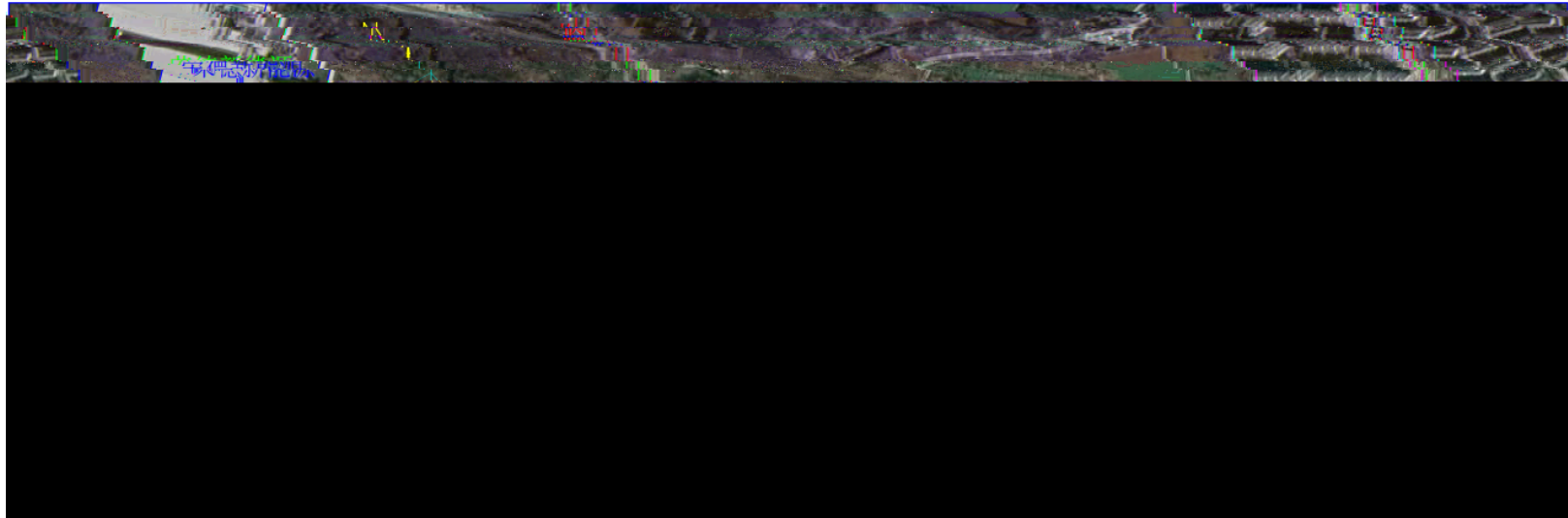
2.2

2.3

2.4

3.1





○ 2010 11 12

○ 2010 11 13

3.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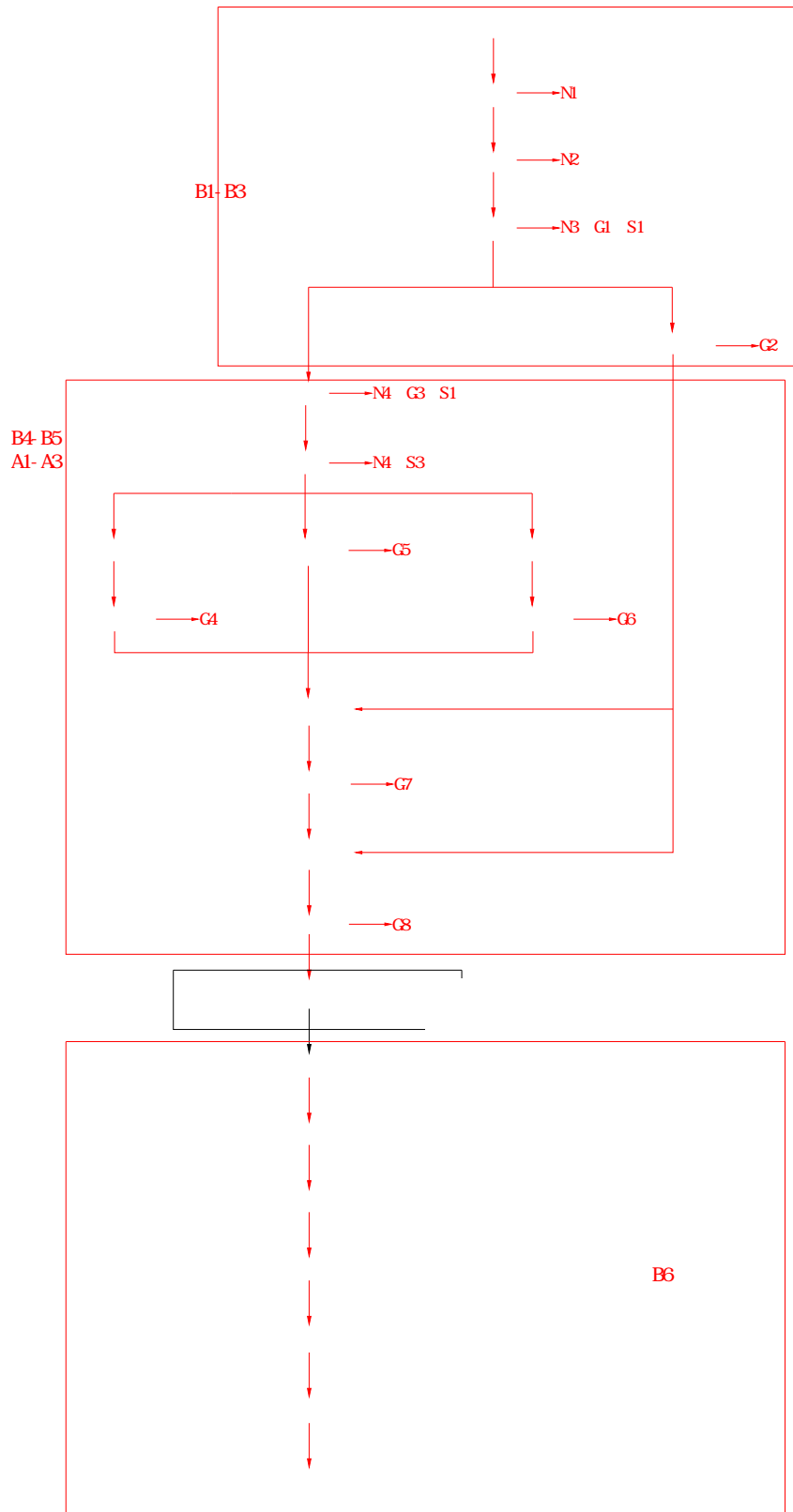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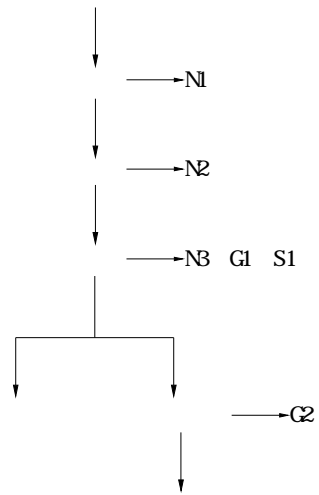
3-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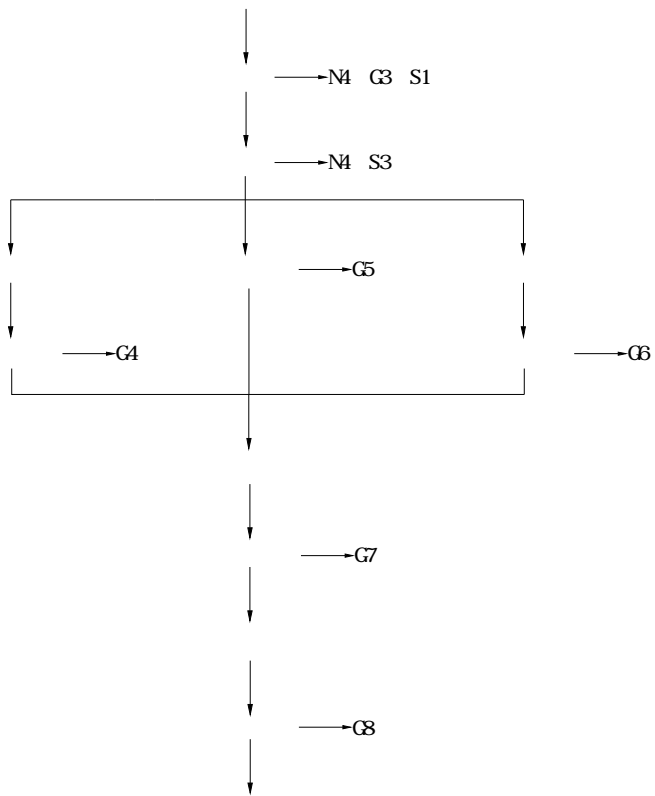
--	--	--	--

3.5





3-4 B1-3



3-5 B4-5 A1-3

4.1 /

4.1.4

4-3

					t/a

4.2

" "

" "

4-4 " "

4-5

4-6

	:		
	(GB16297-1996) 2	(GB16297-1996) 2	

		32100-2020-002-M	
	50m	50	
	1997 122		

5.1

5.1.1

5.1.2

5.1.3

5.1.4

5.1.7

5.1.8

5.2

1r !â1 à

6.1

6-1

	mg/m³				mg/m³

6.2

6.3

6.4

7.1

2019 JSTHJC

2019627

8.1

8-1

				4mg/L

8.2

8-2

8.3

9.1

9.2

9.2.1

9-1

			m/s		kPa	

9-2

mg/m³

9.3

COD TP SS TN

pH

9-3

	2020 3 9				2020 3 10				
pH	7.33	7.26	7.29	7.19	7.56	7.26	7.52	7.55	
	160	214	166	155	121	115	129	125	mg/L
	0.82	0.72	1.10	0.75	0.98	1.04	0.94	0.92	mg/L
	11	11	12	11	12	11	11	14	mg/L
	26.5	28.4	17.4	27.4	21.4	21.2	22.2	22.4	mg/L

9.4

9.5

9.5.1

9.5.1.9-4

1.BD

--	--	--	--	--	--

9.5.3

9-6

9.5.4



9-1

10.1

10.2

10.3

10.4

10.5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24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6-03-617286

关于扬州中集

染物达标排放，从环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配套除尘装置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三）合理规划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本项目须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
要求。危险废物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进口防风、防雨

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B-201636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是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油漆渣】(HW12)、【洗片废液】(HW16)、【废活性炭】(HW49)、【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HW49)、【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HW49)、【废劳保用品】(HW49)、【喷粉废滤芯】(HW49)、【废矿物油】(HW08)、【废密封胶桶】(HW49)、【废油脂】(HW08)、【废液压油】(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渣】(HW12)、【洗片废液】(HW16)、【废活性炭】(HW49)、【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HW49)、【废反渗透膜及超滤膜】(HW49)、【废劳保用品】(HW49)、【喷粉废滤芯】(HW49)、【废矿物油】(HW08)、【废密封胶桶】(HW49)、【废油脂】(HW08)、【废液压油】(HW08),包装形式和废物数量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转移转移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审批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甲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填写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交接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约定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等进行，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方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同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或包装容器、标识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溢漏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溢漏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接受处置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国家对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本协议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

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

权向甲方追索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协议期满后，

本协议仍然有效。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

议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

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

币3万元的违约金。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

有权退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时交付废物，逾期30天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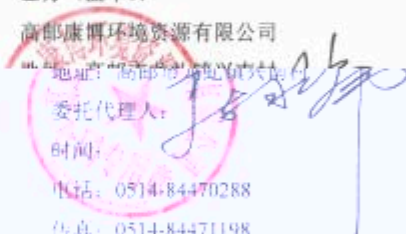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伊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市中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536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1111111111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临江路厂区）	机构代码	91321091608706482E
法定代表人	孙春安	联系电话	0514-87898139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852712272
传 真	0514-87873290	电子邮箱	zjthliuping@cimc.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9° 27'05.91" 中心纬度：32° 17'24.98"		
预案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临江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元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2020-002-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